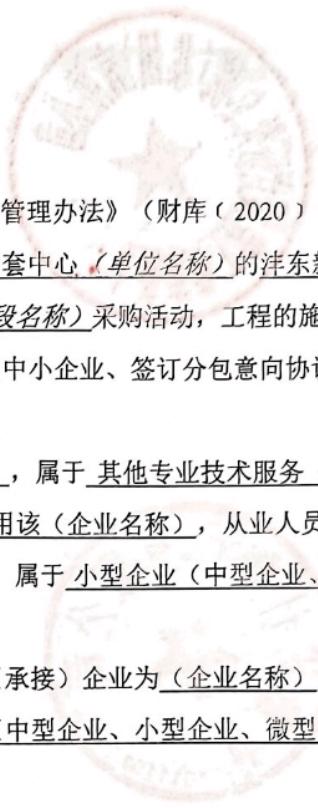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市政园林配套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沣东新城排水系统提升改造系统化实施方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、合同包1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沣东新城排水系统提升改造系统化实施方案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专业技术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434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6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9月2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注：**联合体成员都为中小企业的均需提供并加盖各自公章，非中小企业提供此文件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